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是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作出的决策。本次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与上海鸿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鸿菘”）、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鸿杞”）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与上海鸿菘、上海鸿杞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